

笔试考场规则

本次商洛市科学技术局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开招聘笔试工作依据《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》，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 35 号令）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在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报名表进入考场，二者缺一不可，通过抽签决定座位号，参加考试，并将有效身份证、报名表放在桌面上。

2. 笔试开考 30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3. 应聘人员须携带黑色墨水笔（钢笔、签字笔）、2B 铅笔、铅笔刀和橡皮。考场内备有草稿纸，考后收回。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4. 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5. 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听统一指令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6. 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7. 考生应严格按照试卷中的答题须知作答，未按要求作答的，按零分处理。

8. 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9. 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10.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，按缺考处理。

2. 考生应自觉关闭手机、平板电脑、带有通讯功能的手表以及其他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考生经核验证件后，进入候考室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

4. 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6. 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、报名序号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7. 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字确认。

8. 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一般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5 号），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